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<u>小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[2011]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<u>小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- 2.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<u>小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提供声明函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申请人须提交;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磋商时,须提供本企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所需材料包括: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<u>元阳县嘎娘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</u> <u>元阳县嘎娘乡农田灌溉水渠修复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元阳县嘎娘乡农田灌溉水渠修复项目(项目名称),属于\_建筑业(行业);承建企业为 云南珠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从业人员\_59\_人,营业收入为\_3052.35\_万元,资 产总额为 357.8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				画多信息
	1000万人民币	建筑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	企业黑名单信息
が (信息争议申诉 (予)	注册资本:	所屬口类	45-37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•企业名称:云南珠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有限责任公司信然人投资或边路)	91530600MA6Q0Y9NX3	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0年12月28日	经营异常店息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登记机关	成立日期	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•				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:北京市西域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100820

激活 Windows 转到"设置"以激活 Windows。